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送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9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隨函附奉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或無論如何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6
建議重選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應採取之行動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9樓3號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誠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iii)項決議案所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之一切權力(誠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i)項決議案所載)

* 僅供識別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供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建議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將予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成立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切權力（誠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ii)項決議案所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融德」	指	融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4,830,591,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8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執行董事：

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

(主席)

劉捷先生(行政總裁)

廖騰佳先生(副主席)

黃佳爵先生(副主席)

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

葉麗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57樓5702-5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

黃之強先生

馮科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建議修訂。此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附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38,883,449股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切權力。此外，亦另行提呈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可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靈活及酌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25,632,753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可最多發行1,445,126,550股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化）。

倘發行授權獲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719,441,724股股份。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股份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被購回。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切權力。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藉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包括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本；(ii)容許將召開本公司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主要變更載列如下：

1. 加入「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之釋義，並刪除「關連人士」之釋義，從而令新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就相關公司細則之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2. 釐清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東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
3.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除外），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並允許股東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其將能令會議內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及時溝通；
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容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 釐清持有所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有權透過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實體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列明之任何事宜或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不少於21個整日通知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不少於14個整日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如在新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下同意，則可通過較短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7. 就本公司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就有關會議之權力作出規定；
8.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法規須就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9. 釐清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法規須就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就本公司任何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於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10. 釐清股東應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批准(a)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及(b)於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11. 釐清核數師之酬金應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12. 釐清董事會向法院提出本公司清盤呈請之權利須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所規限；及
13.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表述，並因應上述公司細則之修訂而作出一致之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劉捷先生、廖騰佳先生(「廖先生」)、黃佳爵先生、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馮博士」)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新增成員之董事。然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廖先生、葉女士及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考慮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退任董事之專業資格、知識、經驗、性格、年齡、技能、文化及教育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廖先生、葉女士及馮博士致力盡職擔當彼等之角色，且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性格將有助彼等持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馮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有礙其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彼一貫展現出其能力，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建議，以及見解。此外，董事會認為馮博士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標準，於檢討及評估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仍保持獨立。此外，考慮到馮博士獲取超過15年之工作經驗，及於不同領域之技能及知識(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及管理)，董事會認為馮博士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憑著其超卓之工作及教育背景，董事會相信馮博士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能夠利用其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獨立股東)整體帶來利益。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上述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批准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亦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或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以其姓名登記於登記冊的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向股東披露的所有資料，以使其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225,632,753股。如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722,563,275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行動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在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所建議之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任何時候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購回授權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此等股份之承諾。

5.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共同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以彼等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融德持有4,830,591,2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85%(附註)。融德分別由廖騰佳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擁有36.00%、34.06%及29.94%股權。

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任何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附註：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7,225,632,753股已發行股份為計算基準。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一年		
五月	2.73	2.00
六月	2.40	1.68
七月	1.84	1.54
八月	1.82	1.55
九月	1.80	1.61
十月	1.91	1.62
十一月	1.74	1.53
十二月	1.65	1.3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68	1.52
二月	1.77	1.50
三月	1.53	1.24
四月	1.50	1.17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58	1.23

7. 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即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廖騰佳先生（「廖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廖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廖先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融德之股東及唯一董事，其於股份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彼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23年之管理經驗。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彼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及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廖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廖先生享有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之酬金（包括薪酬）及酌情花紅，該薪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責任的程度及現行市況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除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融德之唯一董事及股東並擁有其36.00%權益，廖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除於融德（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廖先生擁有36.00%權益）持有之4,830,591,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廖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概無(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廖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麗霞女士（「葉女士」），5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曾擔任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與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12年之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與葉女士訂立委聘書。彼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的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及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葉女士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葉女士享有每年人民幣1,600,000元之酬金（包括薪酬）及酌情花紅，該薪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責任的程度及現行市況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女士(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女士概無(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有關葉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馮科博士(「馮博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廣東金融學院(原稱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畢業，主修國際金融。馮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於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馮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於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79)擔任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南華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原稱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04)擔任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於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429)擔任獨立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65)擔任獨立董事。馮博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8，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撤銷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於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於中國長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原稱中國長城計算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6)擔任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於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89)擔任獨立董事。馮博士現時於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39)擔任獨立董事，於天津廣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537)擔任獨立董事，於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9)擔任獨立董事，並於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9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其任職期間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及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馮博士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書，馮博士享有每月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責任的程度及現行市況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博士概無(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博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有關馮博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且修訂部分已予以標示以供參考如下：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1.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語	涵義
「 <u>關連人士</u> 」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u>公告</u> 」	指 <u>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u>整日</u> 」	指 在計算通知期時，通知發出日或被視作通知發出日及通知生效日均不計算在內。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則除外，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 <u>本公司</u> 」	指 <u>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NamF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
「 <u>電子通訊</u> 」	指 <u>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u>
「 <u>電子方式</u> 」	指 <u>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u>

「 <u>電子會議</u> 」	指	<u>完成及專門由股東及 / 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u>混合會議</u> 」	指	<u>由(i)股東及 / 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 / 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u>上市規則</u> 」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u>
「 <u>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實體會議</u> 」	指	<u>由股東及 / 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 / 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股東名冊</u> 」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時)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有關主題另有所指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否則：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語或數位，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於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之反映或轉載詞語之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當提及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時，應解釋為與其相關及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的版本；

- (h)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21)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就週年大會以外的大會而言，如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週年大會而言，經所有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十四(14)天的正式通知，而該大會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法規表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進行的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k) 特別決議案須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絕大多數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l) 提述經簽署或簽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應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提述的通知或文件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n) 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適當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代表其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法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細則所需的所有文件及並須據此理解參與股東大會；
 - (o)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j)(p)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獲授權代表。
3. (2)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時)任何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下行使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就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建議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不論在購買股份前，購買股份當時或其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公司法准許者除外)。
6. 在取得有關法例法規要求的確認或許可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可發行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表示獲准使用之股本溢價外)任何股本溢價帳戶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如法例容許)。

9. 在符合公司法第42及43條的情況下、本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股份。轉為可贖回的股份要在到期日或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下(如組織章程大綱容許)，依照本公司在發行或更改該等股份前，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定下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10.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及本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以及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的條款另有指定，所有或任何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上的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申請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這些更改、修訂或廢除須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一個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中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因而：
- (a) 所須的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會除外)為兩名(如某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以受委代表身份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及在該等大會的續會或延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如某股東是法團，則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他們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b) 任何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享有每一股份一票的投票權。；及
 - (c) 任何有關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1)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情況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原來或經增加後股本的一部份。董事會有絕對耐情權在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價格及條款以要約、分配、授予認股權或其他處置方式將未發行的股份出售予任何人士，但任何股份不可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在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的分配、要約、認股權或出售時，本公司及其董事會並無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將會或可能會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作出或給予該等分配、要約、認股權或股份。受上述規則影響的股東(無論出於任何目的)不得或不會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 (2) 董事會可以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認股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使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16. 任何股票均須蓋以本公司印章或其複製本或蓋以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發行，並標示股份數目、類別及股票號碼(如有)及其已繳足的股本數額。股票亦可以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式樣發行。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人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本公司不可發行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經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或某些特殊情況下，在股票上的簽署(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不須為親筆簽名，而只須以機械方式黏上或印上，或該股票不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2) 當某一股份在股東名冊中出現兩個或以上登記持有人名字時，則於寄發通知及在不抵觸本公司細則條文的情況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22. 就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本公司對所有被催繳股款（不論當時是否已到期）的股份，或應付股款的股份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如某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就該股份聯名登記）或其遺產繼承人因未繳足股款的股份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在本公司接獲任何人士對該股份擁有任何衡平法上或其他的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已須收取，及無論是否已到付款期限，亦無論該等款項是股東或其遺產繼承人與他人共同的負債或責任（無論該他人是否另一位股東），本公司均就該等股份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就股份享有的留置權亦伸延至股息或其他與股息相關的款項。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內及在一般或特殊的情況下放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全部或部份股份豁免於本條公司細則外。
23. 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股份不得出售：留置權產生的款項已到期繳付，或致使留置權產生的責任或承諾要即時履行，或要求即時付款通知，又或要求履行該責任或承諾的通知已送交超過十四(14)整日（該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並說明如不繳付款項或履行責任，本公司可以出售該股份），而該通知必須送達至當時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
25. 在符合本公司細則及股份分配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持有的股份中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股東必須（在已接獲最少十四(14)整日的通知，而該通知說明繳款的時間和地點的前提下）依照通知上的要求向本公司繳付被催繳的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將全部或部份催繳延期、押後或撤銷。但除非本公司決定給予寬限及優待，股東無權在其他情況下獲得延期、押後或撤銷的待遇。
30. 在任何追討催繳股款的審訊或法律程序中，本公司只須證明根據本公司細則，已將被告股東登記在相關的股東名冊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繳股款的決議已妥為記錄在會議記錄冊上及催繳的通知亦按本公司細則要求妥為送遞予被告股東。同時不須證明決定催繳股款的董事已獲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一經舉證即成為該負債不可推翻的證據。

33. 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接受股東自願就全部或任何部份涉及其持有股份的未被催繳、未全部繳付或未到期繳付的分期付款數額的預付款項作出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本公司並可就全部或部份預付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到期繳付為止，息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在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隨時退回該等預付款項，惟在該一個月通知期屆滿前該款項已被催繳時除外。此等預付款項將不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作出預付後宣佈派發的股息。
3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交沒收通知。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沒收通知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39. 董事或秘書發出某股份已於某日期被沒收的聲明時，該聲明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的權利，該聲明(如有須要，與本公司簽署的轉讓文書)將構成對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收取該股份的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沒有責任監管購買該股份款項(如有)的運用。他對該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受任何沒收、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不合規或失效程序所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沒收聲明的通知必須送遞至該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股東。股份的沒收及沒收日期須立即記錄在股東名冊內。但該沒收不會發出通知或記錄在股東名冊或因執行上的任何遺漏或疏忽而失效。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在該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細資料：
- (a) 每一名股東的名稱和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而言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的股款；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應在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營業時間，在辦事處或於其他依照公司法的指定存放股東名冊的地方，公開給公眾人士股東免費查閱，或在收取不超過百慕達元五元的費用後，公開給公眾查閱，或如適用時，在收取不超過10元的費用後在登記處公開查閱。於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通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以任何可能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通知後，可暫停於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董事會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所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45. 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因以下目的，指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股份分配或發行的股東；該記錄日可以是在宣佈、繳付或完成股息派發、分派、股份分配或發行的日期前後不多於三十(30)天內；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46. 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上市規則所准許之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慣常通用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格式或任何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的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作實，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第46條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列情況下按承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在股份承讓人被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不禁止董事會承認任何獲分配股份人士放棄其獲配股份或暫定獲配股份額，並把該股份給予其他人士的決定。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申請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轉讓的通知。
51.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於指定任何報章或(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登通知後，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惟在任何年度內的暫停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53. 在符合公司法第52條的情況下，如任何人因原股東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獲得其股份，在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據後，可以據此選擇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成為股份的承讓人。如選擇登記成為股份的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登記處或辦事處(根據情況而定)以知會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選擇由他人登記，則須把股份轉讓予該受益人士。本公司細則有關股份轉讓以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款，亦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仍然在生或沒有破產的情形下發出通知或進行轉讓，且該通知或轉讓乃由原股東簽署。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 (a) 合共不少於三(3)張用以支付股份持有人任何金額的現金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發出後仍未兌現；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有關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所要求時，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依照其要求(如適用)在每日報章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該股東或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本公司有意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由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已就有關意向獲得通知。

就前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之前十二(12)年起計，直至同段所指的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

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較長時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否則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有關時間(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與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相隔較長的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一概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及延會)可以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以下方式舉行：(a)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b)舉行混合會議；或(c)舉行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股東於遞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而所持股份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即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僅可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如董事會未有在該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而召開，惟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如在下列股東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上述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取得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必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持有佔全體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持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 (2) 該通知須指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會議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載有一項聲明，並須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平台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平台)，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d)和地點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必須指明該大會是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向所有股東、因原股東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而受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限而無權收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召集通知的股東除外。
61. (2) 如出席大會的股東未達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惟選舉會議主席除外。兩(2)名具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如某股東是法團，則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兩名結算所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由會議主席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會議者未達法定人數，而會議是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會議應予解散。在其他情況下，會議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如從缺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及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其他形式及其他方式舉行。如在有關續會指定的召開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者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應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如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出席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席股東出任會議主席本公司董事長或主席應出任主席並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董事長或主席(根據情況而定)在會議指定開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代任會議主席。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其代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並無董事出席會議，或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又或選出的董事將會卸任會議主席，則所有有投票權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推選其中一位成為主席。
64. 根據公司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取得同意後，會議主席可(或如會議上有所指定，則須)按大會決定而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除可在原先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休會長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必須於續會召開前最少七(7)整日發送續會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和地點，惟毋須表明將會在續會中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續會發出任何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符合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知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及/或電子設施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通告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64C及64H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64H.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66. (1) 在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附予任何股份之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任何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可有一票投票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除非若召開實體會議，會議主席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獲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此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該等(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投票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 (2) 若召開實體會議，倘允許舉手方式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

66.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某股東是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某股東是法團，則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持有的每股繳足的股份均有一票，惟在催繳前已經繳足或入帳為已經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被視為已繳足有關股份。凡於會議中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或之前，或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撤回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會議的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某股東是法團，則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某股東是法團，則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以上持有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份，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某股東是法團，則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

任何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如某股東是法團，則其妥為授權的代表)身份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與該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已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沒有被撤回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由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的大比數通過、或以特定的大比數被否決、或被否決，並把上述情況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該會議記錄將成為該會議結果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該決議案有關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68. 如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該會議的決議案。如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主席毋須公佈以投票表決的票數。

69. [保留]就選舉主席或就續會問題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應即時進行投票。而就其他議題提出的投票表決的要求應以特定的方式(包括以投票或選票)，即時或於主席指定的其他時間(但不多於該要求提出日起的三十(30)日內)及地點舉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任何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70. [保留]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該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其他沒有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務。並且在主席的同意下，可以在進行投票或會議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在任何時間內撤回該要求。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投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規、規則、守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則該會議主席除本身持有的票數外將有權另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 (1) 如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因該股東無能力處理自己的事務而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代該股東處理有關事務的，則該股東的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由法院指派的上述人士可代表該股東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並可在股東大會中行使其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惟須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召開前四十八(48)小時內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送達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上述人士授權投票的證據。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各類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就該類股份於股東大會以與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投票。惟該名人士須於擬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四十八(48)小時前，得到董事會認可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該名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76. (2) 如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法規、規則、守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只可在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及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3)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適用的法規、規則、守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定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者除外。
77. 該反對或失誤不會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中達成的任何決議失效，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是在作出有關決定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被提出或發生。所有反對或失誤應由該會議主席處理，如會議主席裁定上述的反對或失誤可能影響有關決議，方可使該決議的決定失效，而會議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9.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以書面作出，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可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而(i)如以書面作出惟並非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是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被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或(ii)如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附加於電子通訊，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且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如法團授權一名高級職員代其簽署有關委託書，則必須假定(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被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證據證明。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惟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

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及(如在董事會要求下)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託書的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該委託書所指定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如屬會議或續會後所作出的投票表決，則於舉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三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送達地點，則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呈交，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呈交方式收取，否則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無效。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則該委託書將告無效。委託書自其所載的簽署日起計超過十二(12)個月均屬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除外。送達委託書並不防礙股東親身出席該會議及在該會議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託書將視作被撤銷。

81. 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按照一般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惟不應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把大會適用的委託書的表格連同會議通知一同發出。該委託書(在其授權的會議中)將被視為賦予代理人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任何決議的修訂(或其修訂)作出投票。除非委託書另有規定，該委託書在受委託出席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已於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託書或撤銷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惟並無於委託書適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提呈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提呈召開會議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指明的送達委託書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而作出的投票均屬有效。
84. (2) 如公司法許可，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時，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多於一人獲授權，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並為登記持有人一樣。

85. (1)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如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該聲明即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首任董事在法定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其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股東可能決定的任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釐定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符合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的情況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因上述原因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應直至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亦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之通知，並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4) 在與本公司細則相反的任何條文下，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撤職，而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但無損任何根據該等協議提出的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87. (1) 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其履任期間均毋須受輪席退任的規定所限制，亦不應被計入每年須退位的董事人數當中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如必須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時）任何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應以抽籤決定。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已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在（如該通知於發出選舉董事之會議通知日之後提交）發出選舉董事之會議通知日之後至不晚於該等會議之日前七(7)天的期間內（該等期間不少於七(7)天）將該等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89. (1) 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呈交辭任通知一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其辭任；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因此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或罷免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被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替任董事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的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此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在上述會議中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將視其猶如董事般適用，惟在替任一名以上董事時其投票權可予累積。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般同樣有效。

100. (b) 由其本人或其事務所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除外)，其本人或其事務所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權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贊成。
101.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及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權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任何訂約或有此權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任何有權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103. (1) 董事不得在其或其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相關之任何計劃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 就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因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有權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該權益僅因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僅因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作為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該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合共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任何其關連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除外；或
- (v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關連人士或僱員關於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採納、修訂或操作，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僱員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

- (2) [保留]董事及／或其關連人士如及只要(惟僅如及只要)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質持有某公司(或該董事或任何其關連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的權益股本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於該公司任何類別持有權益股本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以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概無實質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股份，而該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以及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僅因單位持有人的身分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且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以及受高限制的股息及資本回報權的任何股份均不應計算在內。
- (3) [保留]如董事及／或其關連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關連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104.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授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並可於未來日期要求對其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一個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效力。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所有接納該等後續抵押的人士，應受與前抵押相同的規限，而無權透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享有優先於前抵押的權利。
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數通過。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按董事長或主席或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的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可以透過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116.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必須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即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

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同時並無董事得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須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視為有效。
125. 該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無論是否董事)，就公司法及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第132(4)條的情況下而言上述所有人士應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保留]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上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9. ~~[保留] 董事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於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會議擔任為主席。如其缺席時，則出席會議者須從中委任或選出主席。~~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的一份或多份簿冊中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下列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2) 如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董事會須於上述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紀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以及發生的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營業時間，於辦事處公開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妥為記錄下列各項的會議記錄：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的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一~~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一~~以及~~一~~如適用~~一~~經理會議的議事程序。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為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批准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符合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下，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或其更改、撤銷或變更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屆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此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此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有需要就索償而保存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138. 假如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40.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本公司的溢利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及前文所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假如董事會以真誠行事，其毋須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而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作出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4. 所有在宣派一(1)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所有在宣派日期六(6)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付入獨立帳戶，概不會使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6. (1) (a)(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隨該通知附上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最後截止日期及時間；
- (a)(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帳項作為進帳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股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的適當數目的股份；或

- (b)(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隨該通知附上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最後截止日期及時間；
- (b)(iv) 就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帳項作為進帳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股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無權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股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把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股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148.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隨時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帳)當時的進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股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所決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但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並將該等入帳列為已繳足，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以及在符合公司法第40(2A)條的情況下，股份溢價帳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2) 儘管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帳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股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0.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將會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 (4) 就有關是否須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須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帳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而由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153.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情況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超過一名的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153A.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獲其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153B.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有關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副本的責任，則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指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被視為已履行。
154. (1)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的情況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帳目進行審核，有關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概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符合公司法第89條的情況下，退任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退任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如因核數師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有須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因股東未能委任或續任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所委任的核數師薪酬則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召開特別會議以填補該空缺。在符合公司細則第154(3)條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細則而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應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

159. 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帳目及會計憑證對照；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如曾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須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該報告。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如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項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160. (1)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任何該等通知及(如適用)其他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遞或交付時，可親自送達
- (a) 親自送達至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在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的情況下，可傳送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視情況而定)，亦可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透過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刊登廣告而送達。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有關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 (3)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3A及160條所述的文件)僅可以英文發出，或同時發出英文及中文版本。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遞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在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後，於投遞翌日即視為已送遞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已投遞，即成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成為該送遞或交付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提供除外），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應視為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細則項下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已送達；
 - ~~(b)~~(d)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遞或交付，於親自送達或交付或刊登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即視為已送遞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該送遞或交付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根據本公司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162.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該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遞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刪除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擁有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方式在信函或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把通知郵寄至該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就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假如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並無發生時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透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前，須受原已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是法團）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受託代表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則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將提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打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4. (1) 在符合公司細則第164(2)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6.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現任或前任)現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因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執行其職責或據稱的職責時因其行事、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168. 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9樓3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單獨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據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而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4(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就此適用之法例（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聯交所或經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第4(i)項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iii) 「動議待上文第4(i)項及第4(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普通決議案第4(ii)項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普通決議案第4(i)項獲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其形式為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文件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內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以反映所有建議修訂，以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從而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獲取所有必要確認、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實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57樓5702-57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副本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指定格式(倘董事會要求)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或無論如何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在大會上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接受較先排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